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37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 (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)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215号)要求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区)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(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) 万元(具体见附件)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,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

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。各地要根据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4号）和《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“十四五”项目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安排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重点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省级项目建设，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《2024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二、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，尽快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。此次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

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《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四、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滞拨、缓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分配表
- 2、2024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备案表
- 3、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（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